

顾大局尽精微,打好普通刑事检察“组合拳”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全媒体记者 闫昭媛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兆琛

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持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创新推动提升侦查规范化形成检察合力……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能动履职、积极作为,深化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多方角度着力,务实举措不断,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2月10日,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接受记者专访,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展望规划未来工作。

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将少捕慎诉慎押

刑事司法政策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少捕慎诉慎押从刑事司法理念上升为刑事司法政策。那么,在贯彻落实这项重要的刑事司法政策上,最高检有哪些具体部署?

据苗生明介绍,2021年以来,最高检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政法委领导和支持下,将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作为重要任务来抓,打出一套“完善制度建设+开展专项活动+案例指导实践”的“组合拳”。

“在政策出台之初,最高检即会同最高法、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共同研究起草《关于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

措施适用的若干意见》;2021年11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指导推动各级检察院积极开展羁押听证工作;2021年7月起,在全国检察机关范围内开展了为期六个月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着力解决以往实践中存在的轻罪案件羁押率过高、“构罪即捕”“以捕代侦”“以捕促调”“一押到底”等突出问题;2021年12月,最高检选编检察机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第一批5件典型案例……”苗生明向记者详细介绍。

2021年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开局之年,检察机关是如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苗生明告诉记者,2021年4月,最高检组织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暨部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会议,系统总结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经验,后又制定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意见》。

“在坚持‘不放过、不凑数’办案原则及落实源头治理方面,我们紧盯重点案件督办指导,从全国范围筛选江西南丰‘5·25’涉黑案、四川宜宾曹培均案等25件具有重大影响、推进难度较大的涉黑涉恶案件以及‘四大行业’领域涉黑恶案件进行挂牌督办,依法高效办理‘钉子案’‘骨头案’。同时,我们还严格抓实涉

黑恶案件统一把关定性制度,加强对挂牌督办和重点涉黑恶案件的对策指导等。”苗生明表示。

2021年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铺开的第三个年头。这一年,检察机关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加成熟稳定运行意义重大。

“全国检察机关坚持理念引领、问题导向,截至2021年11月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始终稳定保持在85%以上,检察机关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达90%,量刑建议采纳率近95%;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为3.84%,抗诉率为0.52%,远低于同期非认罪认罚案件。认罪认罚案件质效不断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不断彰显。”苗生明说。

过去一年,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这一举措令不少关注检察工作的人士印象深刻。

在苗生明看来,这一举措的亮点在于:落地落实了中央改革任务部署,统一了对加强监督制

约与协作配合的理解和认识,实现了公安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的衔接,确立了双向的配合制约机制。

普通犯罪检察条线负责指导办理的多数是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和轻罪案件。2021年以来,第一检察厅指导办理的“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山东方某某因未能生育被婆婆和丈夫虐待案”“辣笔小球案”等多起案件都取得了较好成效,均诠释了“案件虽小,也大有可为”。这也是最高检领导多次强调的内容。

谈及如何秉持检察新理念,办理好老百姓身边的“小案”,苗生明认为,较为关键的一点是,坚持用足用好法律、政策,切实实现检察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辣笔小球案’等案件的办理,在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依法保护公民人格尊严等方面具有标杆意义。”苗生明说。

苗生明表示,新的一年,普通刑事检察条线将继续守住初心依法履职、持之以恒抓好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报北京2月10日电)

最高检厅长 访谈



南四湖专案300天,检察听证全网直播

(上接第一版)

在南四湖的西岸,是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专案组江苏分组组长、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陶国中介绍,由于历史原因,在南四湖西岸的江苏省沛县和山东省微山县交界处,两省13个乡镇有90余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插花地”,9条河流经两省“插花地”后汇入南四湖。因为两省行政管理边界不够清晰,导致“插花地”生态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不够明确,存在相互推诿的现象。

以大屯港河为例,这条河位于江苏省沛县大屯镇和山东省微山县西平镇交界处,长期处于“都管、都不管”的状态。为解决跨省界治理难题,江苏省沛县检察院和山东省微山县检察院建立了跨区划检察协作机制,同步对大屯港河污染问题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分别督促属地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沛县检察院督促该县水利部门投入资金700多万元,清理河底淤泥,新建拦污水坝,整修堤岸岸线,并同步实施生态补水。与此同时,微山县检察院督促该县西平镇政府同步建设截污管网,沿岸居民生活污水全部接收后集中处理。在两地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大屯港河旧貌换新颜。

为把“插花地”污染跨区划协作治理的做法推广到整个南四湖流域,在最高检专案组统筹下,2021年12月3日,苏鲁豫皖四省检察院会签了《关于深化跨省协作配合 加强南四湖流域检察公益诉讼的意见》,合力将南四湖流域跨区划检察协作机制做深做实做细。

为督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落地落实,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探索构建了“支持+配合+监督”的良性互动机制。

“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检察机关主动作为,及时移送案件线索,相互通报工作进展,研究协调重大问题。”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罗辉介绍,对流域内部分煤矿外排废水硫酸盐超标问题,各级检察机关先后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了13次检察建议。以检察建议为线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起底式排查,累计排查企业676家,实现了流域内涉盐排放企业的全覆盖。

在山东分组组长、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彬看来,如今南四湖一湖清水、一路风光来之不易,得益于党委政府的重视,“都管、都不管”的状态、企业群众的理解。为推动完善南四湖流域协同立法,在各部门齐心协力下,山东省检察机关率先推动公益诉讼条款写入地方性法规。

南四湖专案,也是全国人大代表、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一直关注的事情。她表示,破解南四湖社会公益保护难题,由检察机关依托公益诉讼职能,协同各履职部门,助推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长治久安,形成了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新格局。

南四湖专案300天,不仅解决了一批违法问题,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已会同流域四省生态环境部门形成《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科技办案:用影像和数据说话

南四湖是个浅水湖,平均水深1.5米,如果乘船到湖上取证,会激起沉泥,影响水质,导致监测不准确,再加上湖区范围大,更加需要技术力量的支持。因此,南四湖专案专门成立了技术

分组,在案件线索排查研判、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成效跟踪等环节,相互通报工作进展,全流程、全环节的技术支持。

专案组技术分组的成立是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技术”融合办案机制的一次大胆创新,办案期间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南四湖专案技术支持工作的提示》,探索公益诉讼和技术深度融合办案模式。

为了精确办案,技术分组运用无人机拍摄影像数据和采集水样,利用快检设备现场对水样定量化分析,探索开发立案和办案办案环节的“双鉴定”方式,提升立案的准确性,保证结案的效果。为有效确认治理效果,技术分组通过卫星遥感空天信息和国家环境监测网数据相互印证。

听证会进入第二阶段,由第三方单位说明南四湖水体的监测情况。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研究员刘朔和助理研究员邹小川说明了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卫星遥感监测情况。现场展示的遥感光学图像中,清晰可见船舶航道,港口码头,让大家如同置身南四湖上空,用同一个卫星、同一个季节、同一种算法,从光学图像、黑臭水体指数、悬浮物浓度指数、富营养化指数四个维度,以一年为跨度,对办案前后的水体作了科学、详细的对比,明显看出2020年10月部分水体呈现黄绿色,为中等黑臭水体,2021年10月则呈现绿色为主的低指数水域。

如果说卫星的眼睛是一把标尺,那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水质监测则是一把放大镜。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水生态环境监测室副主任李文攀从高锰酸盐指

数、氨氮、总磷三个重要的水质指标,也是以一年为跨度,作了办案前后的数据对比,总体结论与卫星遥感图像相互印证。

公开听证:明确下一步履职方向

本次听证会共邀请5名与该案无利害关系的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担任听证员,同时还邀请了相关行政机关、企业代表以及南四湖流域渔民代表等参加听证。

南四湖难治理,难就难在执法标准的不统一。接下来,参会代表分别围绕废水污染治理标准不统一、船舶污染处理标准不统一和农业养殖污染治理标准不统一等根源性问题发表意见。

“统一标准的问题比较复杂和敏感,关系到地方和企业切身利益,在工作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难点问题。比如区域划分问题,这涉及到标准的针对性是否强,能否体现精准治污的问题。”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周结斌坦言。

山东能源枣矿集团蒋庄煤矿科技环保中心主任工程师周国政表示,因为煤矿建设较早,废水处理设施没有脱盐功能,外排水中硫酸盐超标。解决这些问题每年需要投入至少几千万元,并且除盐成本如何尚不可知,因此在除盐工程实施之前,也存在一定顾虑和观望思想。“检察机关协助解决难题,对企业而言,虽然投入了一些资金,但排污达标了,不触碰环保红线,实现了依法合规生产。”周国政说。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沛县栖山镇胡楼村党总支书记王吉勇作为南四湖流域群众,多次受检察机关邀请参与现场办案:“我是受益者,更是见证

反思

回到最开始的提问:“人生被改写需要多久?”

只需要短短9秒钟。然而我们为了抚平这段伤痛,从发出检察建议起算,却足足用了191天。而这距离谷女士陷入舆论漩涡,已长达10个月之久。我们不禁感叹,侵权成本实在太低,维权成本真的太高。

当网络日益成为现代人的重要活动场域,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与日益泛滥的网络暴力“狭路相逢”。在行政处罚无法有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而自诉

者,真切感受到了办案十个月以来的巨大变化。既实现环境美,又要让百姓富。”

“下一步,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持续跟进监督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治理,推动尽快在国家层面出台专门立法。”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济宁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主任于安玲同时提出,关注湖区群众返渔后的再就业问题,建议视情发展一些公益岗位等。

“要做好生态环境赔偿资金的合理使用,保障上岸渔民的生活。”对于湖区群众退渔问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风险损害鉴定评估研究中心研究员方也在关注。她表示,持续推进流域环境治理,目前还面临很大压力,农业农村生活污水、规模化养殖污染等问题需要持续关注。

“检察听证,让方方面面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进来表达诉求,展现了检察机关客观中立立场,同时提高办案质效,节约司法资源。”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二级教授秦天宝建议,生态治理养殖等要逐步统一标准,也推动自然保护区范围划定更加科学完善。

诚如听证员们所言,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反弹的压力还很大,比如渔民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还需要政策、技术支持,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张雪樵在对听证会进行总结时表示,老百姓的生计问题是天大的事。要进一步认识摆在面前的问题,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管理念和协同之诉的职能定位,对长效治理问题持续跟进监督,进一步巩固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的态势,为建设美丽、富饶的国之大湖持续努力。

(本报北京2月10日电)

新时代需要什么样的检察官 大家谈

□夏鹏

在诉讼制度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多重叠加,“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正式发布的新时代,检察机关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检察官也面临更高履职要求。

新时代检察官到底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素质?想全面准确地概括并不容易,不如举几个我身边的活生生的例子吧,也许他们可以为描绘新时代检察官形象提供些参考。

专家型公诉人杜邈是一位80后检察官。作为“全国模范检察官”和“全国公诉标兵”的他,不但成功办理了有不少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还发表论文50余篇,出版法学专著7部,获评“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是有学者风范的专家型检察官;未检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杨新娥,是“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和“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突出贡献个人”,基于新时代未检工作新定位,她推动职能融合落实,在未检公益诉讼领域也取得开创性成果;社区矫正检察岗位上的史希宏,从30余年初心不改,她跑遍全区司法所、派出所和街镇社区,主动发现监督线索,办理的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全国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件,她创设了北京市首家女性社区矫正工作站,在疫情期间创新使用“云检察”等线上监督方式,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典范……

以上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条线的检察官,体现了新时代检察官应具备的素质和担当,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办好案子说来不易、做好更难,对检察官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都是不小的考验。在检察工作中,要如何用心用情办好“小案”,体现办案中的监督和检察为民的温度?要如何发挥好“新职能”,体现检察工作的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以下两个例子可以说明问题。

海淀区检察院轻罪检察部门在办理危险驾驶案件时,发现某商圈停车场的“怪现象”:不少车主在代驾已到的情况下,依然酒后驾车导致犯罪。经进一步了解,检察官发现是地下停车场信号不好导致部分车主与代驾联系不畅,或代驾携带电动车遭保安阻拦等原因,车主才从地下停车场驾车到地面,结果被查。为此,检察官向商圈物业公司和管理公司等发送检察建议,反复沟通协调,多次明察暗访,最终推动相关问题解决,该案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优秀典型案例。对当事人来讲,一些因素干扰影响了行为判断,是否酒后驾车、罪与非罪可能就在一念之间。但对检察官来讲,办案中发现社会治理的问题,用心用情处理好群众的急难愁盼,积极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促进社会治理和减少犯罪,才能体现出检察为民的温度。

新时代检察职能注重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其中,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是比较有代表性的,从无到有,探索前行。随着办案力度逐步加大,案件数量逐年递增。但如何继续提升高质量案件的比例?如何进行实质性结案模式创新和完整案件评价标准的探索,让案件评价由手段标准更多向成效标准转变?并在此基础上与行政机关建立真正有效的同向发力机制?这些都考验着检察官们的智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在国家治理体系和监督格局视角下处理好数量和质量、监督和协作、当下和长远的关系,真的不易,但却是非常有意义的。

新时代的检察官应该是什么样子?我心中新时代检察官的形象,概括起来就是:当专家,求创新,善监督,“小案”也用心,力求高质量。这样的形象需要更多检察官立足岗位、担当奉献,用实际行动来共同描绘。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检察动态

【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

编写外籍在华人员法律宣传手册

本报讯(记者简洁)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紧密结合该院办理涉外案件相关经验,针对外籍人士在华权益保护及常见法律问题编写了宣传手册。宣传手册通过分类介绍涉外犯罪领域常见罪名、贴近外籍人员实际的释法说理、针对性犯罪预防提示等,图文并茂普及中国法律知识,帮助外籍在华人员保护权益、远离犯罪。该院还同步发布了《涉外检察白皮书(第三辑)》,围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及冬奥会服务保障需求,提示涉外综合治理风险,为冬奥会、冬残奥会的顺利举行贡献检察智慧。

【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

联合公安强化未成年人住宿登记监管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邵梦 刘晓映)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与市公安局浑南分局召开了未成年人住宿登记监督联席会议。座谈中,浑南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与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治安大队就辖区旅馆、日租房未成年人入住登记情况进行研究,并就落实未成年人住宿登记管理规定、加强对住宿业的规范化监管达成共识。浑南区检察院表示将主动聚焦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重点领域,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用心守护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



近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吴志刚(右二)带领办案团队到鄂豫皖红军总医院旧址现场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图为吴志刚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介绍旧址情况。 本报通讯员秦姝妍摄

争做『当专家求创新善监督』的检察官

(上接第一版)它首次明确将恶劣的网络暴力界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首次在当事人已经自诉的情形下,依然建议转为公诉程序。

重点对诽谤罪“情节严重”的标准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公诉情形引导取证。

整个取证过程持续了将近一个月,最后形成案卷18卷、光盘76张。当参与此案的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第一次看到堆积如小山的案卷时颇为惊讶:看来从自诉到公诉,取证的优势不言而喻了。

2021年1月20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我们对证据进行了全面审查,其间,郎某和何某也真诚悔过并支付了赔偿款。

随后,根据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和相关法律规定,结合他们认罪认罚的态度,我们审慎地提出了相应的量刑建议,两名犯罪嫌疑人都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1年2月26日,我院依法对郎某、何某以涉嫌诽谤罪提起公诉,并对被告人提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12个月的确定量刑刑建议。同年4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宣判后,二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反思

回到最开始的提问:“人生被改写需要多久?”

只需要短短9秒钟。然而我们为了抚平这段伤痛,从发出检察建议起算,却足足用了191天。而这距离谷女士陷入舆论漩涡,已长达10个月之久。我们不禁感叹,侵权成本实在太低,维权成本真的太高。

取证又面临诸多困难的情况下,我相信本案给出了一个具有时代价值的解法:它激活了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的衔接条款,使得刑法第246条的立法本意真正得以实现。众多专家学者,也发出了他们的声音。

每个人都不是一座孤岛。我记得谷女士曾说过:遭遇这种无妄之灾,确实是一种不幸,然而,在这条维权之路上我又是何其幸运,有那么多人支持我的网友、媒体,有秉公执法的政法机关。今天的结果并不是我个人维权的胜利,而是千千万万反对网络暴力的你们共同努力的结果。